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宇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前經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原
訂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其他應行調
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前開宣判期日並予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